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船隻，總現金代價為5,95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10,000港元)。

買賣船隻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對外銀行借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船隻，總現金代價為5,95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10,000港元)。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船隻，當中不附帶所有租賃、產權負擔、按揭、海事留置權及其他索償及債務。

代價及完成

船隻之總代價為5,95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1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19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港元，即總代價之20%)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存入賣方與買方聯名開設之計息賬戶。存款所賺取利息將歸買方所有；及
- (ii) 4,760,000美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即總代價之80%)將由買方在不遲於完成前一天以現金存入其本身賬戶。

倘船隻於交付前成為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上述存款連同所賺取利息須即時退回買方，其後，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

倘存款並無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賣方有權撤銷協議，並有權就所蒙受損失及所產生一切開支連利息索償。倘總代價餘下之80%並無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賣方有權撤消協議，於該情況下，存款連同其賺取之利息將退還予賣方，而倘存款不足以彌補賣方所蒙受之損失，賣方有權就所蒙受損失及所產生一切開支連利息作進一步索償。

倘賣方未能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向買方發出船隻備妥可供交付之通知，或未能有效完成合法轉讓，則買方將有權選擇撤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倘證明賣方因疏忽而未能履行上述事項，無論買方有否撤銷協議，賣方須就買方之損失及一切開支連同利息向買方作出適當賠償。

上述金額／存款須於船隻交付時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船隻實際可供交付，且賣方根據協議條款發出備妥可供交付之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有關款項只在賣方向有關銀行出具經賣方與買方妥為簽署之船隻交收及接納議定書時，方予發放及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船隻於接受本集團檢查時之狀況及情況；及(ii)買方經參考其他負載量、狀況及情況相若船隻之市值所估計船隻之市值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買賣船隻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對外銀行借貸撥付。

賣方須在中國一個安全港口及在港口範圍內之一個易達碼頭或停泊處向買方交付船隻。交付船隻之預期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交付船隻預期時間及港口將由賣方選擇決定。

有關船隻之資料

船隻於一九八三年建造，懸掛馬爾他國旗，其註冊地點為馬爾他瓦勒他(Valletta)，負載量約為43,500公噸。船隻為適合運載農產品及鋼產品之貨輪。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國銷售乾木薯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船隻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述，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其中一環，董事擬在東南亞及就物流安排擴展採購網絡及物流。董事相信，於自設運輸船隊後，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提升其物流效率，從而擴展採購網絡，以更迎合增長之中國木薯市場。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推行上述業務計劃及策略的重要部署之一。董事擬將船隻運送其木薯片往來不同業務經營地點。董事相信，收購建議完成時，憑著經提升之運輸能力，本集團將能夠減低付運成本及達致更佳物流安排效率，並可減少依賴其現有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租用之運輸工具。

經考慮上述建議收購之益處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存款」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予賣方合共1,19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港元)之款項，即船隻總代價之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向賣方收購船隻之建議
「買方」	指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Globe Shipp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arthen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船隻」	指 名為「Vitatrader」之船隻，於一九八三年建造，懸掛馬爾他國旗，將根據協議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朱銘建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林靜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